

臺中市北區行政大樓場地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修訂

- 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場地管理及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，係指本所 5-1、5-2、5-3 會議室及六樓大禮堂。
- 三、本行政大樓場地之使用與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本行政大樓以外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借用本行政大樓場地，應向本所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使用本行政大樓場地者，應於七日前填寫申請表並繳交使用管理費（費用明細詳附表）。
- 六、使用本行政大樓場地應注意安全及設備之維護，用畢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本場地僅提供文化講座及社會團體活動之用，申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停止使用：
 - （一）使用易燃物有損及建築設備之虞。
 - （二）從事政黨活動、宗教活動或政治性之宣傳活動。
 - （三）違背善良風俗、公共秩序及妨礙安寧。
 - （四）使用目的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。
 - （五）經臺中市政府、治安機關或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- 八、繳清費用後不於申請時間使用或被停止使用者使用費不得請求退費，如遇本所重大活動、重要集會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使用者無息退費。
- 九、使用時間限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內，假日及夜間不予申請使用。
- 十、市府及所屬機關正式來函商借者及與本所業務相關聯者，另案簽辦得免費使用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呈報市府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：場地使用收費明細表

| 場 地 | 使用費 | 保證金 | 冷氣使用費 | 備 註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|
| 5-1 會議室 | 3000 | 3000 | 1500 | 一、使用時間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。 二、使用費按場次計，上下午各為一場次。 |
| 5-2 會議室 | 2000 | 2000 | 1000 | |
| 5-3 會議室 | 2000 | 2000 | 1000 | |
| 六樓大禮堂 | 5000 | 5000 | 2500 | |